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七节第 40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株洲湘建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株洲湘建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株洲市荷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株洲市荷塘区月塘街道老旧小区配套改造工程(一期)监理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、株洲市荷塘区月塘街道老旧小区配套改造工程(一期)监理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株洲湘建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8.97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.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株洲湘建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